
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勤万信”）在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，审计意见客观、公正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，能够公允的发表审计专业意见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中勤万信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杜海波

陈铁军

杨玲霞

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15日